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順安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順安機遇1號基金(「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168,000,000港元認購1,307,019,402股新股份(定義見下文)(「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9日的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對認購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日的認購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第二份補充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對認購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認購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第三份補充協議**」，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對認購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 (e)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認購協議的第四份補充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第四份補充協議**」，其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對認購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 (f)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獲授予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g)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署及簽立其認為與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安排計劃(「**計劃**」)的重大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且已寄發予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的安排計劃文件(有關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計劃**」一節))中披露，計劃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部生效為一項計劃，並獲批准、確認及追認，惟可在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情況下(如有)對其作出任何修訂；
- (b) 謹此批准建議根據計劃條款按比例向債權人派發現金，透過根據第1項決議案認購事項及建議分派餘值(定義見通函)(如有)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撥資；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簽立其認為與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晴軒創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債權人(作為承讓人)根據計劃條款(「集團重組」)以零代價轉讓Intelligent Lead Holdings Limited、隆通有限公司及Giant Astute Limited(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全部已發行股份至本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671、673及674條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且將由安排計劃(「計劃」)管理人全權持有及控制；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署及簽立其認為與集團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受限於及待(i)緊隨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及(ii)遵守百慕達法律(如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以下各項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的日期後(以較遲者為準)的第二(2)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99港元及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自股份合併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連同股份合併統稱為「股本重組」；
- (c) 因股本重組產生的所有進賬存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獲授權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方式使用於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按等額基準全數用作抵銷本公司部分綜合累計虧損，而毋須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授權；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署及簽立其認為與股本重組有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5. 「動議」：

- (a)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達成任何附帶條件後，謹此批准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經不時補充及修訂)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可能因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第1項決議案)認購認購股份(定義見第1項決議案)而導致認購人(定義見第1項決議案)及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有責任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認購人、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Grateful Heart Inc.、柳瀨健一先生、金子博博士、順安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順安集團有限公司)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清洗豁免」）；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署及簽立其認為與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3年6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享大廈
18樓181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其上列印的指示正式填妥並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18樓1811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進行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及利錦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宇先生、邱伯瑜先生及鄭楨先生。